

642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3705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發布令(函附件)1份

主旨：轉知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02年7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10196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該發布令(含附件)影本一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7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1019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吧歌英研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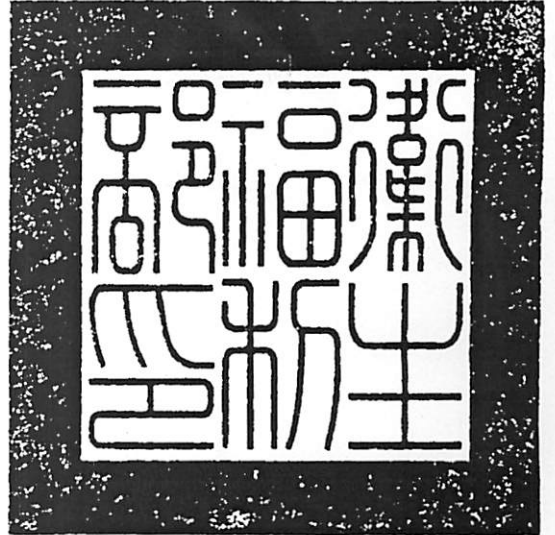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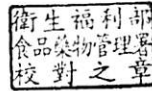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01962號

附件：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條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藥物優良製造準則」第三條



部長 邱文達

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西藥藥品含外銷專用產品之製造、加工、分裝、包裝、儲存及運銷，應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（PIC/S）其規範所訂定之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。該規範之適用，得分階段施行；其分階段施行之項目、時程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